**嘉義縣ＯＯＯ學年度ＯＯＯＯＯ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**

園所指定通報權責人員

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(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)。通報順序---

* **<法定通報>**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。(保護專線:113)

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

* **<行政通報>**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簡稱校安中心)。(https://csrc.edu.tw/)

針對非直接關係人或當事人，但曾目睹、聽聞或知悉事件的學生(含學生家長)，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，並啟動次級及三級輔導機制：包括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心理諮商、轉介服務及對教師或家長提供諮詢等

醫院

(驗傷、醫療照顧)

警察局

(協助驗傷與採證、詢問與調查)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醫療服務、保護扶助、暴力防治)

指定輔導專責人員與社工單位聯繫，與相關專業網絡連結，並追蹤相關處遇情形

教師或園所知悉學生遭性侵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家暴、虐待等法定責任通報事件

如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3日內交園所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
＊虛線流程----係屬協助被害人或配合網絡機關項目

由園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
1. 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2. 危機介入(情緒支持與情緒諮商)
3.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4. 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：
5. 告知權益及救濟途徑或轉介機構處理
6. 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
7. 結合其他網絡機構之資源
8. 性平會追蹤輔導或相關處遇結果並報主管機關結案

＊依據教育部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

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

 程』表修正。